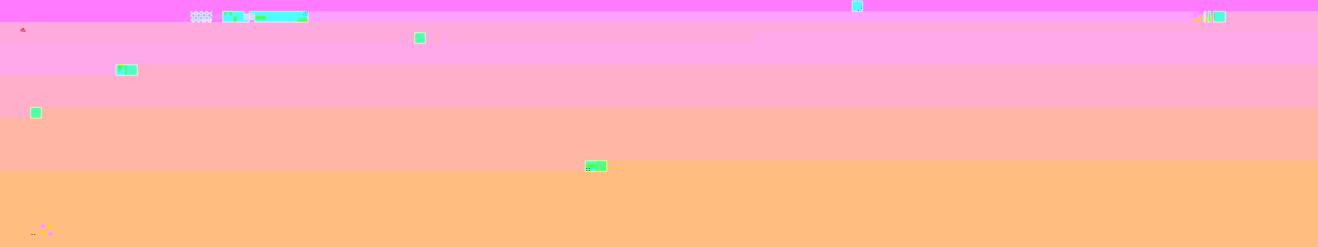
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要求修读，其余选修课部分由学生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修读。必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，网授要求选修并参加面授的课程，不计学分的方面的面授课程不能冲抵学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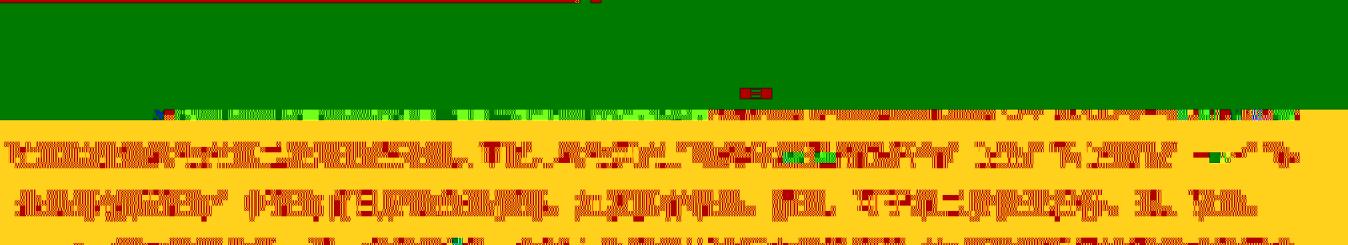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要求修读，其余选修课部分由学生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修读。网授要求选修并参加面授的课程，不计学分的方面的面授课程不能冲抵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

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点击“教务管理”图标



3、点击“公共基础课”图标



4、点击“选课”图标



5. [All](#) [Search](#) [New](#) [Edit](#) [Print](#) [Help](#) [Logout](#)

